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11467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
193巷1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丁建元

電話 03-988-7060#3208

電子信箱 citing@freeway.gov.tw

受文者：京華顧問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工頭字第0966001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案，
水質監測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建利顧問有限公司、京華顧問公司(均附附件)

副本：本處工務課、頭城工務段(均含附件)

處長賴松康

附件：

會議名稱：檢討「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案水質監測會議

壹、時間：96年5月14日14時00分

貳、地點：3樓會議室

參、主席：賴松泉

記錄：丁建元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建利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連南
	主任	張淑冰
	經理	鄧和強
	主任	林淑成
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吳厚明
頭城工務段		
	林錫忠	
		丁建元
工務課	課長	陳明春
	副工務員	黃浩記

96年5月14日會議紀錄

1. 請建利環境顧問公司於第十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前依「監測作業工作計畫書」中規定提送改善措施及管理計畫。
2. 請建利環境顧問公司於5月18日前拜訪同時期之三個監測單位，必要時將其樣品帶回化驗，以確定化驗數值之差異範圍。
3. 關於異常數值的可能性及與年平均值大於背景值之相關事項，請建利環境顧問公司作完整之書面說明。
 - 甲、 對於統計上之涵義與解釋。
 - 乙、 採樣次數是否足夠。
 - 丙、 採樣時間。
 - 丁、 採樣範圍。
 - 戊、 其他。
4. 相關報告請建利環境顧問公司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5. 預計於96年5月21或22日召開會前會，詳細日期以開會通知單為準。
6. 請總顧問京華顧問公司協助本單位對於相關報告之審閱。
7. 以下空白